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31/10-11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1/PL/EA/1

環境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10年7月21日(星期三)
時 間：下午3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余若薇議員, SC, JP (主席)
涂謹申議員
黃容根議員, SBS, JP
鄭家富議員
李永達議員
林健鋒議員, SBS, JP
劉秀成議員, SBS, JP
甘乃威議員, MH
何秀蘭議員
陳健波議員, JP
陳淑莊議員
陳偉業議員

缺席委員：陳克勤議員(副主席)
何鍾泰議員, SBS, S.B.St.J., JP
劉健儀議員, GBS, JP
張學明議員, GBS, JP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III項

環境局局長
邱騰華先生

環境局副秘書長
劉利群女士

機電工程署副署長／規管服務
陳帆先生

環境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能源)
蔡敏儀女士

議程第IV項

環境局局長
邱騰華先生

環境保護署副署長(3)
陳嘉信先生

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跨境及國際事務)
曾鳳儀女士

應邀出席人士：議程第IV項

思匯

環境項目經理
Mike KILBURN先生

綠色和平

項目經理
張韻琪女士

香港工業總會

第26分組副主席
王樂得先生

香港浸會大學當代中國研究所

高級研究統籌主任
許志樺博士

香港理工大學

王韜教授

環境諮詢委員會

主席

林群聲教授, JP

嘉道理農場暨植物園

自然保育主任

黃倫昌先生

健康空氣行動

社區關係主任

陳方盈女士

工程界社促會

副主席

曹志華 博士工程師

香港印藝學會

名譽主席

李春霖先生

香港工程師學會

高級副會長

陳福祥 博士工程師

時裝企業持續發展聯盟

執行董事

嚴震銘 博士

香港英商會

執行董事

Christopher HAMMERBECK先生

香港水務及環境管理學會

主席

馬耀華博士

綠領行動

項目主任

郭盈盈女士

香港理工大學

副教授

熊永達博士

香港環境保護協會

主席

樊熙泰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1
余麗琮小姐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1)2
鄧曾藹琪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1)4
潘耀敏小姐

經辦人／部門

主席表示，由於政府當局表示"《指明牌照分配排放限額技術備忘錄》檢討"這個項目尚未備妥可供討論，是次會議遂改於下午3時30分開始舉行。

I. 通過會議紀要及續議事項

- (立法會 CB(1)2563/09-10 —— 2010年5月24日會議的紀要
號文件
立法會CB(1)2564/09-10(01) —— 跟進行動一覽表
號文件
立法會CB(1)2564/09-10(02) —— 待議事項一覽表)
號文件

2. 2010年5月24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3. 主席請委員注意，陳淑莊議員要求與發展事務委員會舉行聯席會議，討論近期在西貢西灣一幅私人土地上進行的發展項目。陳淑莊議員表示，此事令公眾極為關注該發展項目對環境的影響，因為該發展項目鄰近西貢東郊野公園。她認為必須邀請相關的政策局及部門，討論當局將會採取甚麼措施，以保育及保護現時並未列為發展審批地區而具有生態價值的地區。鑒於有關土地靠近一個遺跡，故應邀請古物古蹟辦事處派員出席會議。陳議員又建議邀請該地點的擁有人及／或其代表和有興趣的各方出席會議。
4. 主席表示，她已徵詢發展事務委員會主席劉皇發議員的意見，他表示不一定需要舉行聯席會議，並建議環境事務委員會舉行會議，邀請發展事務委員會的委員出席及參與討論。由於與規劃及土地有關的課題跨越發展局及環境局的職權範圍，陳偉業議員表示，他已致函發展事務委員會主席，要求舉行聯席會議。劉秀成議員表示，身為發展事務委員會副主席，他認為發展事務委員會與環境事務委員會應一起討論有關事件。何秀蘭議員及甘乃威議員均同意應舉行聯席會議，討論有關事件。主席表示，她會就舉行聯席會議一事與發展事務委員會主席聯絡。委員又同意邀請相關的政策局和部門、該幅位於西灣的土地的擁有人及／或其代表出席聯席會議。

(會後補註：經發展事務委員會主席及環境事務委員會主席同意，聯席會議已編定於2010年7月28日上午8時30分舉行。)

II. 自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5. 委員察悉事務委員會自上次會議後發出了下列資料文件 ——

立法會CB(1)2376/09-10 —— 2008-2009年度的
(01)號文件 污水處理服務帳目摘要及
2009-2010年度的
帳目預測

III. 啟德發展計劃區域供冷系統

(立法會CB(1)2564/09-10(03) —— 政府當局就啟
號文件 德發展計劃區域供冷系統提供的文件

立法會CB(1)2564/09-10(04) —— 立法會秘書處
號文件 擬備的關於在啟德發展區設立區域供冷系統的文件(最新背景資料簡介)

相關文件

(立法會CB(1)2324/09-10(05) —— 政府當局就啟
號文件 德發展計劃區域供冷系統提供的文件)

6. 主席提醒委員，在2010年6月28日的會議上就啟德發展計劃區域供冷系統的修訂採購策略進行討論後，事務委員會舉行了閉門會議，討論與啟德發展計劃區域供冷系統的招標事宜有關的資料。應委員的要求，政府當局已提供該項目的進一步資料，並已致函財務委員會，解釋區域供冷系統的經修訂分階段採購模式。

7. 甘乃威議員表示，政府當局應在日後提供更多關於投標價格的資料。若認為該等資料屬敏感

或機密資料，事務委員會可按需要舉行閉門會議。民主黨的議員雖然支持區域供冷系統的概念，但他們始終認為，區域供冷系統的發展及營運期超過10年，使用"設計、建造及營運"的採購模式並不可取。他又關注到，區域供冷系統的第一期及第二期工程在經修訂的分階段採購模式下進行招標，加上在較後階段進行的第三期工程，該系統的費用會遠超原有預算的16億7,100萬元。主席表示，政府當局會在批出相關合約前，向事務委員會匯報招標結果，並提請工務小組委員會／財務委員會批准進行第一期及第二期工程，屆時委員可進一步討論有關建議。

8. 若啟德發展區內所有私人非住宅項目的空調樓面均使用區域供冷系統服務，該項目將有機會在21年內達致收支平衡。有鑒於此，陳健波議員詢問區域供冷系統的使用年期。機電工程署副署長／規管服務表示，區域供冷系統的設計使用年期為至少30年。

9. 主席總結時表示，委員不反對政府當局重新進行招標的計劃。

IV. 在推動《粵港合作框架協議》—— 環境保護和生態保育方面的公眾參與

與思匯舉行會議

10. 環境項目經理Mike KILBURN先生表示，思匯歡迎《粵港合作框架協議》(下稱"《框架協議》")的出現。由於珠江三角洲(下稱"珠三角")地區的航運業所用的燃料的品質並無受到管制，使用含硫量高的柴油的貨櫃船在海上排放的廢氣一直影響區內的空氣質素。為此，思匯建議透過強制在泊位停泊的船隻使用含硫量為0.1%的柴油、為珠三角地區設立低排放區，以及為全國設立排放管制區，分3個階段管制船隻燃料的使用。當局亦有需要就珠三角地區輸給香港的食水的品質及供應是否可靠，進行更多討論。

與綠色和平舉行會議

(立法會CB(1)1939/09-10(01)號文件)

11. 項目經理張韻琪女士雖然歡迎簽訂《框架協議》及設立優質生活圈，但她表示，綠色和平發現《框架協議》有一些不足之處，包括在改善空氣質素指標、飲用水標準、氣候變化、可再生能源的發展，以及推行跨境環境措施的透明度方面欠缺具體目標。當局亦應進行更多工作，在區域的層面上改善環境影響評估機制。

與香港工業總會舉行會議

12. 副主席王樂得先生表示，香港工業總會歡迎簽訂《框架協議》，簽訂該協議反映了環境資產的重要性。《框架協議》不僅會為環境資產擴展至廣東省提供一個平台，亦有助在珠三角地區內交換環境控制方面的專業知識，從而在不同行業(包括環境規劃、土木工程及電機工程的行業)創造更多就業機會。政府當局應考慮成立委員會，以推廣發展環境工業及為此提供訓練。

與香港浸會大學許志樺博士舉行會議

13. 高級研究統籌主任許志樺博士表示，她欣悉粵港雙方已簽訂《框架協議》。然而，《框架協議》並無處理廢物管理的問題，該問題已因香港人口快速增長及急速發展而更趨嚴重。現時，在香港產生的廢物會棄置在堆填區。長遠而言，這種安排不可持續下去，應由較可持續的方法(例如焚化)取代。隨着焚化技術不斷演進，很多已發展國家(包括德國)已採用焚化方式處理廢物。事實上，珠三角地區的不少城市，例如深圳及澳門，已採用廢物焚化發電方法處理廢物。為了保護環境，香港亦應採用類似的廢物焚化發電方法處理廢物。

與香港理工大學王韜教授舉行會議

(立法會CB(1)2564/09-10(07)號文件)

14. 王韜教授表示，他會強烈支持《框架協議》所載處理空氣污染問題的建議。他期望當局落實有

關的詳細計劃。由於源自珠三角地區的廢氣已引致光化學煙霧及灰霾天氣，當局需要以有系統及全面的方式處理污染問題。所有持份者亦應攜手合作，制訂解決污染問題的整體策略。當局亦應與廣東省當局保持緊密合作。與此同時，當局應在香港實施更進取的排放管制策略，以應付路邊空氣質素惡化的情況。

與環境諮詢委員會舉行會議
(立法會CB(1)2584/09-10(01)號文件)

15. 主席林群聲教授表示，環境諮詢委員會歡迎及完全支持《框架協議》，該協議為粵港合作訂下明確的發展定位，旨在改善區域環境質素及把珠三角地區打造成優質生活圈。然而，環境諮詢委員會提出以下要求——

- (a) 應設立一套評審機制，透過訂定一系列的目標或基準，以及工作計劃和時間表，評估《框架協議》下各項有關環境保護和生態保育的合作措施的成效；
- (b) 低碳經濟、能源計劃及清潔飲用水和食物的供應亦應納入《框架協議》的涵蓋範圍，而綠色運輸方面亦應包括更廣泛使用集體運輸系統及其他環保交通工具，例如自行車；
- (c) 粵港兩地應合力進行更多工作，透過在跨境循環再造可重用物料方面加強合作，務求在循環經濟的範疇取得進一步成果；
- (d) 應透過《框架協議》加強粵港兩地的資訊交流，以全面評估各項跨界基建計劃對環境造成的累積影響，例如評估跨界項目、生態改善計劃、邊境禁區開發計劃及相關發展的環境影響；

- (e) 加強與非政府界別(例如研究學院、環保工業及非政府機構)的合作，並更有效利用現有資源及平台，鼓勵參與推行《框架協議》；及
- (f) 鑒於珠三角地區日趨富裕，粵港兩地政府應在該地區進一步加強與綠色生活方式有關的公眾教育及推廣工作。

與嘉道理農場暨植物園舉行會議

(立法會CB(1)2584/09-10(02)號文件)

16. 自然保育主任黃倫昌先生表示，嘉道理農場暨植物園歡迎《框架協議》，因為該協議利便香港及內地之間在保護環境及改善生活質素方面的溝通、協調和合作。在陸地生態方面，嘉道理農場暨植物園建議應為把紅花嶺指定為郊野公園及設立野生生物走廊訂定時間表，以顯示粵港雙方的承擔。至於濕地生態，嘉道理農場暨植物園認為，米埔沼澤區及內后海灣早已獲確認為國際重要濕地，當局應為該等地區發展一套協調得宜的濕地監察及管理計劃。當局亦有需要保護香港的生物多樣性，以免稀有物種(特別是彈塗魚、金錢龜、土沉香和羅漢松)遭內地人士非法收集。

與健康空氣行動舉行會議

17. 社區關係主任陳方盈女士表示，健康空氣行動就《框架協議》提出5項意見——

- (a) 當局應實施法定管制，以執行《框架協議》所訂的排放目標；
- (b) 應每日發放珠三角地區的空气質素資料，而不是每半年發放有關資料，以方便粵港雙方進行比較；
- (c) 珠三角地區的工廠應獲得優惠(以稅務優惠形式給予)，以進行環境影響評估及提供該等評估的資料讓公眾參閱；

- (d) 應在珠三角地區設立排放管制區，強制船隻使用含硫量不足0.15%的柴油；及
- (e) 應以現金券形式向本地的跨境司機提供在香港為車輛重新加油的優惠，以減少因使用未達標準的內地汽車燃料造成的污染。

與工程界社促會舉行會議

(立法會CB(1)2590/09-10(01)號文件)

18. 副主席曹志華博士工程師表示，工程界社促會歡迎《框架協議》。他相信，在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下稱"特區政府")及廣東省政府共同合作下，可達致2010年的減排目標。工程界社促會支持為香港制訂採納了世界衛生組織(下稱"世衛")空氣質素指引的最終目標的新空氣質素指標。珠三角地區內的相關各方亦須積極合作，構建低碳經濟，以應對氣候變化。當局應透過提供經濟誘因(例如豁免首次登記稅及隧道費)和免費路邊停車位，加強推廣使用電動車輛。當局亦應與廣東省政府緊密合作，確保香港隨時獲得充足及安全的食水供應。

與香港印藝學會舉行會議

19. 名譽主席李春霖先生表示，香港印藝學會全力支持簽訂及落實《框架協議》，該協議確實有助促進香港及內地工業家之間更緊密合作。舉例而言，隨着大部分較大規模的本地印刷廠遷至內地，印刷技術不斷進步，印刷業造成的污染已有減少。使用數碼印刷亦有助改善浪費的情況。然而，當局應進行更多工作，回收在印刷工作中剩餘的印刷墨水。政府當局須協助印刷商制訂回收機制，以盡量使用剩餘的印刷墨水，避免將之棄置在堆填區。

與香港工程師學會舉行會議

(立法會CB(1)2564/09-10(08)號文件)

20. 高級副會長陳福祥博士工程師表示，香港工程師學會支持《框架協議》，該協議為粵港合作

定下發展定位。除了達致2010年減排目標的承諾，香港工程師學會亦歡迎粵港雙方就共同研究珠三角地區在2010年以後的減排安排而進行的工作，並希望成功落實《框架協議》會有助達致符合世衛空氣質素指引的空氣質素指標。香港工程師學會亦支持擴大清潔生產伙伴計劃，以涵蓋更多工廠及推廣更廣泛使用電動車輛。粵港兩地亦需要加強合作，保護海水水質及保育海洋資源。

與時裝企業持續發展聯盟舉行會議
(立法會CB(1)2564/09-10(09)號文件)

21. 執行董事嚴震銘博士雖然讚賞特區政府及廣東省政府對推行清潔生產伙伴計劃給予支持，但他表示，時裝企業持續發展聯盟對《框架協議》有以下意見——

- (a) *減少車輛廢氣及船隻廢氣* —— 為了減少車輛及船隻因運送過多供出口及轉口的中間產品而在不必要的行程中排放廢氣，必須在政策及規例方面作出修訂，以減少廣東省的工廠之間進行本地保稅產品交易的費用及簡化交易程序；
- (b) *循環再造* —— 應為紡織廢物設立一間指定廢物收集中心及一個完善的回收供應鏈，亦應藉此機會提高循環再造產品的質素及價值；
- (c) *推動綠色生產* —— 為了綜合關於特區政府及廣東省政府認可的綠色生產計劃的資料，當局應考慮設立中央數據庫，以便珠三角地區的業界參考；及
- (d) *清潔生產伙伴計劃* —— 為了鼓勵業界更積極參與及改善效益，當局應加強清潔生產伙伴計劃，為環境表現高出目標水平某個百分比的企業(該百分

比以計劃推行後的評估結果作為基礎計算)提供進一步優惠。當局亦應考慮擴大清潔生產伙伴計劃的涵蓋範圍，納入可持續的程序及作業方式(包括訓練、監察及匯報)。

與香港英商會舉行會議

22. 執行董事Christopher HAMMERBECK先生表示，香港英商會歡迎《框架協議》。然而，當局需要解決三方面的問題，即空氣、土地及水源問題。各界需要衷誠合作，以確保妥善管理水資源、更廣泛使用清潔能源、減少船隻和車輛排放的廢氣，以及透過引入符合環保原則的土地政策保護生態。與此同時，當局亦應鼓勵香港市民實踐低碳生活。

與香港水務及環境管理學會舉行會議 (立法會CB(1)2584/09-10(03)號文件)

23. 主席馬耀華博士表示，香港水務及環境管理學會歡迎《框架協議》，該協議訂明粵港兩地須合作建立優質生活圈。該學會亦支持企業使用清潔生產技術，以改善其環境表現。當局應提供更多資助，鼓勵各行各業研究符合成本效益的環境方案、創新的處理方法及清潔生產技術。關於節省能源、減少廢氣排放及處理和減少港資工廠排放污水方面的技術支援，《框架協議》應給予具備設計、使用、運作及保養環境設施的培訓經驗的港方專業人員認可資格，以利便他們在珠三角地區發展事業。在管理廢物及發展低碳經濟方面應進行更多工作。政府當局亦應更詳細說明，日後的新空氣質素指標可如何配合粵港兩地的減排計劃。

與綠領行動舉行會議 (立法會CB(1)2590/09-10(02)號文件)

24. 項目主任郭盈盈女士察悉，根據2009年珠三角地區的空氣質素監測結果，特定空氣污染物的水平超出指標。為了減少車輛廢氣，粵港兩地應考慮實施電子道路收費系統及收緊汽車燃料標準。在

制訂粵港兩地的空氣質素指標時，應以世衛的空氣質素指引作為標準(特別是PM2.5的標準)。當局應採用污染者自付的原則管理廢物，並擬定更具體的措施，例如都市固體廢物收費計劃及堆填區棄置禁令。為了利便循環再造廢物，當局應興建更多廢物收集及回收中心，特別是循環再造玻璃及包裝物料的設施。粵港兩地亦須同心協力，保護珠三角地區的海洋資源。

與熊永達博士舉行會議

25. 副教授熊永達博士表示，當局應設立合作機制，以推行《框架協議》。除了政府代表外，非政府機構及學者亦應獲邀參與合作機制。鑒於《框架協議》的主旨是保護有關地區的環境及保育其生態，基線研究對監察進展情況至為重要。當局應委聘專責研究小組督導進行該等研究，以及確保該等研究的質素。在改善空氣質素方面，特區政府及廣東省政府應調動所有可用資源來達致2010年的減排目標，以及制訂2010年以後的安排。與此同時，當局應進行推廣使用電動車輛的工作。

與香港環境保護協會舉行會議

26. 主席樊熙泰先生表示，《框架協議》擴大了珠三角地區的優質生活圈，以及為粵港兩地締造了互動而雙贏的局面。在清潔生產伙伴計劃方面，他期望除了協助港資工廠採用清潔生產技術外，香港與內地政府會加強合作，以求進一步改善各個工業界別的環境表現。在空氣質素方面，香港環境保護協會希望可達致2010年的減排目標及制訂新的空氣質素指標。若棄置舊電池的問題可以解決，當局亦應致力推廣使用電動車輛。為使自然環境得到更佳保護和更妥善地保育瀕危植物／動物物種，當局應考慮設立跨界保護區和生態廊道。在推行《框架協議》方面，粵港兩地亦應加強合作及交換專業知識。

27. 委員亦察悉不出席會議的團體代表提交的下列意見書——

- 立法會CB(1)2564/09-10(10) —— 南區區議會
號文件 議員楊默博士提交的意見書(只備中文本)；
- 立法會CB(1)2564/09-10(11) —— 長春社提交的
號文件 意見書(只備英文本)；及
- 立法會CB(1)2590/09-10(03) —— 香港中華廠
號文件 商聯合會提交的意見書
(只備中文本)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 (立法會CB(1)2564/09-10(12) ——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
號文件 的關於《粵港合作
框架協議》—— 環境保護和生態保育
的文件(背景資料
簡介))

相關文件

- (立法會CB(1)1923/09-10(05) —— 政府當局就《粵港
號文件 合作框架協議》
—— 環境保護和
生態保育提供的文
件)

28. 應主席之請，環境保護署副署長(3)回應團體代表提出的意見。在空氣質素方面，他表示政府當局有信心香港可達致2010年的減排目標。香港的二氧化硫排放量雖然未符合減排目標，但本地發電廠是二氧化硫的主要排放源，在其脫硫設施於2010年全面投入運作後，預計情況會大為改善。與此同時，粵港雙方現正就2010年以後的減排安排進行討論。環境保護署副署長(3)補充，香港環境保護署及廣東省環境保護局的網站已每天公布從珠三角地區的空氣質素監測網絡所收集的數據。區域空氣質

素報告亦會每6個月提供一次。當局察悉，自空氣質素監測網絡在2006年設立後，氮氧化物和可吸入懸浮粒子的排放量已經減少，而二氧化硫的排放量亦已下降30%以上。至於車輛及船隻廢氣，環境保護署副署長(3)表示，當局已就空氣質素指標檢討建議一套短期至長期的措施，以處理廢氣問題。當局現正就本地渡輪使用超低硫柴油進行試驗計劃。空氣質素指標檢討亦建議，長遠而言，當局應探討可否設立排放管制區，規定區內的遠洋輪船在進入香港水域時使用含硫量低的燃料。預計在就歐盟V期柴油提供稅項寬減及人民幣升值後，香港的車輛燃料費用會較內地的車輛燃料費用更具競爭力，以致跨境工作的本地司機或會在香港為車輛加油。

29. 在清潔生產伙伴計劃方面，環境保護署副署長(3)察悉透過延長該計劃的生效期及增加撥款以鼓勵更多珠三角地區的港資工廠採用清潔生產技術的建議。他表示，當局會在首個5年計劃完成後進行檢討，以找出可改善之處。在水質方面，環境保護署副署長(3)表示，來自東江的水符合食水所須符合的標準。儘管如此，當局已進行工作，透過使用密封式輸水管道輸送東江水，保障東江水的水質。當局亦在珠江口進行水質模擬研究，以期減少影響后海灣的污染物。《大鵬灣水質區域控制策略》第一次回顧研究預計在2011年或之前完成。環境保護署副署長(3)補充，《框架協議》的重點亦在於改善區域環境質素及把珠三角地區打造成優質生活圈。《框架協議》亦有助促進粵港雙方加強合作發展循環經濟，令香港產生的可循環再造廢物只須符合必要的規定，便可供廣東省的製造業重新使用。

30. 陳健波議員詢問香港及內地在應對氣候變化及極端天氣狀況方面有何合作領域(包括在發生旱災時從廣東省輸入食水)。甘乃威議員亦表達類似關注，並要求團體代表發表對應對氣候變化的措施的意見，因為《框架協議》沒有涵蓋這方面。綠色和平的張韻琪女士表示，該團體希望粵港雙方會共同制訂政策及行動計劃，應對氣候變化及極端天氣狀況。當局亦應進行更多發展可再生能源的工作。環境局局長表示，粵港雙方的區域合作會以把

珠三角地區打造成優質生活圈及發展低碳經濟作為開始。當局會在較後階段研究氣候變化問題，包括各項適應及緩減氣候變化的措施。

31. 主席詢問在確保香港用於發電的天然氣供應穩定方面進展如何。環境局局長表示，"西氣東輸"的管道在2013年啟用後，供港的天然氣將會增加，從而令本地發電燃料組合中天然氣所佔的比例可由約30%增至50%或以上。溫室氣體因燃料組合改變而減少，有助解決氣候變化所造成的問題。

32. 鑒於使用標準較低的燃料會對跨境車輛的排放表現造成不利影響，林健鋒議員詢問，廣東省收緊車輛燃料標準的進展如何。環境保護署副署長(3)承認，粵港兩地的燃料標準存在差距，廣東省現時採用國家III級標準(相當於歐盟III期標準)，而香港則採用歐盟V期標準。廣東省當局已進行工作，把該標準收緊至國家IV級標準，與北京看齊，但須視乎燃料供應是否穩定。預計部分沿海城市(例如深圳及廣州)會在2011年或之前採用國家IV級標準。至於跨境車輛，環境保護署副署長(3)重申，司機很可能會選擇在香港為其車輛加油，因為香港的燃料費較內地的燃料費更具競爭力。鑒於在應該採用右軚駕駛規格抑或左軚駕駛規格方面出現爭議，主席詢問港珠澳大橋的交通安排為何。環境局局長表示有關的討論正在進行，而當局會考慮讓更多環保車輛使用該大橋。

33. 林健鋒議員詢問可否擴大清潔生產伙伴計劃的涵蓋範圍，令更多工廠可參與該計劃，以及可否考慮讓工廠申請清潔生產伙伴計劃的資助超過一次。環境保護署副署長(3)表示，考慮到廠戶的意見及建議，當局已改良清潔生產伙伴計劃。事實上，當局已在今年較早時擴大清潔生產伙伴計劃的涵蓋範圍，在排放管制及能源效益以外，加入減控污水排放的項目。廠戶可按不同的管制範疇，在清潔生產伙伴計劃下申請不同的資助。他們亦可就示範項目及核證項目申請資助。各項申請會按優先次序處理，先前已獲資助的申請人提出的申請，其優先次序會排得較後。

政府當局

34. 黃容根議員強調必須合力保護海洋生態，特別是大鵬灣、后海灣及大亞灣沿海地區的海洋生態。香港應樹立榜樣，保育海洋資源，包括建造人工魚礁，為海洋生態帶來益處。他詢問政府當局採取了甚麼措施，保護香港的漁業資源。環境局局長表示已建議多項新措施，例如禁止在海岸公園進行商業捕魚，以進一步加強保護海洋資源。應委員的要求，政府當局承諾會提供文件，述明保護海洋生態的計劃。

35. 主席同意有需要讓公眾參與推行《框架協議》。甘乃威議員要求團體代表就如何推行《框架協議》發表意見。他又強調在收集數據進行基線研究方面需要有更大的透明度。環境諮詢委員會的林群聲教授表示，據他瞭解，相關部門會制訂《框架協議》所載建議的詳細內容，供市民參考。李春霖先生認為，當局應設立機制，監察粵港雙方的表現。熊永達博士贊同有需要成立一個由這方面的專家組成的常設委員會，負責推行《框架協議》。環境局局長表示，《框架協議》是粵港雙方必須遵守的雙邊協議。《框架協議》會成為粵港合作的綱領文件，並為雙方爭取將有關措施納入國家“十二五”規劃奠定基礎。此外，《框架協議》會支持粵港兩地聯同澳門，制訂優質生活圈和基礎設施建設兩項區域合作規劃。這樣有助推動區域環境保護與生態保育，以及利便發展低碳經濟。他表示，政府當局歡迎非政府機構、學者及業界參與推行《框架協議》。

V. 其他事項

36.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5時3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0年10月13日